

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時程及對象

第一類：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提報鑑定個案鑑定及安置

辦 理 時 期	申 請 對 象	線上提報區間	說 明
112.08.21 112.09.01	於本縣就學之幼兒，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有均檢附，否則至少一樣)， 未曾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有效日期至 112.9.30 後仍有效者)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112.7.1 之後開立為有效)。 三、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相關證明(112.7.1 之後開立為有效；視覺障礙請檢附視覺功能評估表、聽覺障礙須檢附聽力圖)。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階段(第一類)	1. 此次鑑定結果於本學期生效。 2. 紙本資料請下載最新版本，於當次提報公文內所載之規定日期時間送件。 3. 此梯次攸關身障經費補助申請時程，請於規定時間送件並完成鑑定安置，逾期不候，不得異議。
112.10.23 112.11.02	一、於本縣就學之幼兒，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有均檢附，否則至少一樣)， 未曾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有效日期至 112.11.30 後仍有效者)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112.9.1 之後開立為有效)。 (三)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相關證明(112.9.1 之後開立為有效；視覺障礙請檢附視覺功能評估表、聽覺障礙請檢附聽力圖)。 二、鑑輔適用有效日期為 2024.01.31 前 之特教服務學生，請重新提報於此次鑑定安置。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前階段(第一類)	1. 此次鑑定結果於決議公文寄出後生效。 2. 紙本資料請下載最新版本，於當次提報公文內所載之規定日期時間送件。
113.02.19 113.02.29	於本縣就學之幼兒，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有均檢附，否則至少一樣)， 未曾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有效日期至 113.3.31 後仍有效者)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113.1.1 之後開立為有效)。 三、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相關證明(113.1.1 之後開立為有效；視覺障礙請檢附視覺功能評估表、聽覺障礙請檢附聽力圖)。	112 學年度第 7 次學前階段(第一類)	1. 此次鑑定結果於本學期生效。 2. 紙本資料請下載最新版本，於當次提報公文內所載之規定日期時間送件。 3. 此梯次攸關身障經費補助申請時程，請於規定時間送件並完成鑑定安置，逾期不候，不得異議。
113.05.13 113.05.23	一、於本縣就學之幼兒，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有均檢附，否則至少一樣)， 未曾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有效日期至 113.6.30 後仍有效者)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113.3.1 之後開立為有效)。 (三)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相關證明(113.3.1 之後開立為有效；視覺障礙請檢附視覺功能評估表、聽覺障礙請檢附聽力圖)。 二、鑑輔適用有效日期為 2024.7.31 前 之特教服務學生，請重新提報於此次鑑定安置。	112 學年度第 8 次學前階段(第一類)	1. 大班生若已於 112 學年度第 5、6 次已提報跨階段鑑定安置，此次不需提出。 2. 此次鑑定結果於決議公文寄出後生效。 3. 紙本資料請下載最新版本，於當次提報公文內所載之規定日期時間送件。

第二類：學前屆齡幼兒跨階段鑑定及安置(大班生)

辦 理 時 期	申 請 對 象	線 上 提 報 區 間	說 明
112.12.01 112.12.13	設籍本縣學前大班屆齡學生，且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皆可提出：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有效日期至 113.1.31 後仍有效者，若報告書有效日期至 113 年 2 月-3 月有效者，請盡速於取得新報告書後補件，避免影響入國小之特殊教育身分與服務)。 三、112.10.1 之後由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可先送件，但仍需在 113.3.10 前補綜合報告書，否則無法核予入國小之特殊教育身分與服務。 四、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相關證明(112.10.1 之後開立為有效；視覺障礙請檢附視覺功能評估表、聽覺障礙請檢附聽力圖)。	112 學年度第 5 次學前階段(大班生第一類) 或 112 學年度第 6 次學前階段(第二類)	1. 未曾申請鑑定安置或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目前沒有資料之大班生，請提報 112 學年度第 5 次學前階段(大班生第一類)。 2. 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為[確認個案]之大班生務必提出申請，包含國小欲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者，並請提報 112 學年度第 6 次學前階段(第二類)。 3. 此次鑑定結果無論是否放棄身分、特教身分、班型，皆指「入國小」後之特教身分與班型。 4. 紙本資料請下載最新版本，並對照公文規定選擇正確表格填寫，於當次提報公文內所載之日期規定時間送件。

第三類：學前屆齡幼兒暫緩入學申請(大班生)

辦 理 時 期	申 請 對 象	線 上 提 報 區 間	說 明
112.12.01 112.12.13	設籍本縣學前大班屆齡特殊教育學生欲申請暫緩入學者，並持有下列相關證明： 一、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有效日期至 113.1.31 後仍有效者，若報告書有效日期至 113.2 月-3 月有效者，請盡速於取得新報告書後補件，避免影響入國小之特殊教育身分與服務)。 三、112.10.1 之後由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可先送件，但仍需在 113.3.10 前補綜合報告書，否則無法核予入國小之特殊教育身分與服務。 四、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相關證明(112.10.1 之後開立為有效；視覺障礙請檢附視覺功能評估表、聽覺障礙請檢附聽力圖)。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前階段(第三類)	1. 欲申請暫緩入學者，請家長填妥表 3 暫緩入學計畫，學校協助填寫。 2. 紙本資料請下載最新版本，並對照公文規定選擇正確表格填寫，於當次提報公文內所載之規定日期時間送件。

第四類：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指 113 學年度入學)

辦 理 時 期	申 請 對 象	線 上 特 通 網 提 報 區 間	說 明
113.01.08 113.02.22	設籍本縣欲申請 113 學年度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就讀之幼兒(113 年 9 月入學者)，並持有下列相關證明： 一、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限內) 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近 3 個月內開立為有效) 四、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相關證明。(近 3 個月內開立為有效；視覺障礙請檢附 6 個月內視覺功能評估表、聽覺障礙請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前階段(第四類)	1. 本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乃指包含「國小附設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2. 紙本資料請至教育處新雲端下載最新版本，由家長或幼兒園於 113.02.22 前送達特教資源中心(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安置之幼兒園務必依公文規定區間至特通網進行線上提報。

彰化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及安置相關申請表件請依下方路徑：

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業務專區→檔案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學前組→

鑑定安置資料夾下載

網址 <https://www.newboe.chc.edu.tw/>

